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建議修訂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但不要求）董事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決議案；(ii)採納上市規則修訂所引致的無紙化機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i)鑒於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及(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但不要求)董事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決議案；(ii)採納上市規則修訂所引致的無紙化機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i)鑒於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及(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